

#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2022】2号

##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规范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目的

- （一）定期获取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信息，掌握现有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毕业生职业能力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符合情况；
- （二）为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依据；
- （三）为毕业要求的修订提供依据。

#### 第二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

- （一）毕业生的主流职业领域调查；
- （二）毕业生对自身职业发展状况及满意度调查；
- （三）专业领域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和校友对培养目标认同度调查以及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条 评价周期

四年一次，或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计划执行。通过问卷、走访、校友座谈等形式对毕业5年左右的校友就工作岗位、发展情况、就业行业企业特征等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

### 第四条 评价方法

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研究，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在专业中进行广泛深入讨论，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确定评价意见。

### 第五条 工作组和责任人

工作组：专业成立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参与的评价小组，明确问卷调查表设计、用人单位走访和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整理和报告撰写等人员分工和任务。

责任人：责任教授（专业负责人）。

### 第六条 评价流程

- （一）学院部署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 （二）专业召开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评价小组成员与任务分工、完成节点；
- （三）评价小组搜集整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资料，撰写评价报告；
- （四）工作组讨论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 （五）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



告进行审查。

### 第七条 评价结果的使用

结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意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提出修订意见，为下一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修订提供依据。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